

证券代码：831657

证券简称：贝克福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纬路 21 号 19#202 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9:0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57	贝克福尔	2025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 2:《关于拟修订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本次修订制度如下：

- (1)《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2)《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 (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议案 3:《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选举董事周华强先生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00-12: 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纬路 21 号 19#202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16-83308607 传真：0516-83883352 联系人：朱友荣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